声明

姓名 ，性别： ，公民身份号码 ，于 年 月 日在 （填写医疗机构名称）生育一 （子/女）,取名为：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： ，经父母双方当场协商一致，同意小孩户口迁往 户内。

声明人签字：父亲：

母亲：

年 月 日

提示：公民申报户口登记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。根据《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第179号令）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：个人在申报户口登记事项时提供虚假自陈材料的，处以1000元罚款。